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理嘉寶里民營養補助  
申請人變更同意書

原申請人(即原受款人)\_\_\_\_\_，地址：嘉寶里 鄰 \_\_\_\_\_ 號之  
因故同意變更新申請人(即新受款人，需為戶內任一符合補助資格者)  
為\_\_\_\_\_。

此 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原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新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